

# 四川省地震局

##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局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的《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已经四川省地震局2023年第5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地震局  
2023年11月29日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维护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场地地震安评)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域地震安评)。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评价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价单位。

本办法所称评价单位,是指承担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抗震设防资金投入和来源,加强地震安全

性评价过程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要保障必要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时间。场地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区域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60 日，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审定后，现场工作及报告编制原则上不少于 20 日。

本办法所称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是指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方案。其编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评价单位应当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容和结论负责。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由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技术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和符合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评价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五条** 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具备高级职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

本办法所称技术人员，是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也是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责任人。报告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地震活动性、场地地震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写人员。

**第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和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报告质量问题查处，并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七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组织建立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公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由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

## 第二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装备和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试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具有独立法人身份，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技术人员应当在中国地震局官网公布的专业技术

人员名单内。

鼓励技术人员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提升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信息。

四川省地震局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诚信档案，公开评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以及技术人员姓名、从业单位、专业方向等基础信息。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 1 个单位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 1 名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有其他单位协作的，评价单位应当对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应当与评价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地震安全性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程序，并在基础资料收集、地震地质调查、场地勘察、地球物理勘探、室内分析计算等环节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四川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现场工作报告，接受现场工作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附具《签章页》(附件)。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定文件存档。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钻孔资料、岩芯照片、地球物理勘探资料、现场工作检查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建设单位和受委托的评价单位应当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包括现场工作检查、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报告质量检查以及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第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现场配备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 （二）地形地貌、探槽和地震地质调查；
- （三）近场或场地浅层地球物理勘探；
- （四）场地钻孔勘察、剪切波波速测试；
- （五）粉土、粉质粘土和粘土等土层取样。

**第二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二）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资料是否不实；
- (三) 内容是否存在抄袭、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 (四)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 (五) 对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评价单位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 (三) 评价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 (四)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检查。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进行规范性检查。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编制，或者评价单位、技术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对申请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照《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



理办法（暂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相关管理办法，从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织审定。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地震局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复核，对抽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检查、质量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适时开展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抽查检查。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实名举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问题、质量问题或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违规问题，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评价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评价单位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三十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

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告知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相关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三十二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处理决定应当包括相关单位基础信息、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监督服务平台上予以通报，并在建设单位选择评价单位时进行风险提示：

- （一）存在弄虚作假的；
-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被列为高风险名单的。

使用政府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委托被列入高风险名单的评价单位开展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将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

管理；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记分。

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情形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评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或者技术人员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两家以上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由两名以上技术人员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四）评价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委托合同的；

（五）现场工作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报告，未按照现场工作实施方案施工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附具地震安全性报告签章页并盖章或者签字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十)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问题受到处理的；

(十一)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问题受到通报的；

(十二)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十三)有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实施失信记分应当履行告知、决定和记录等程序。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管理对象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记分作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应当包括信用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失信行为事实、失信记分及依据、涉及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监督服务平台并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因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问题，防

震减灾主管部门对评价单位作出处理决定的，实施失信记分的告知、决定程序应当与处理相关程序同步进行，并可合并作出处理决定和失信行为记分决定。

同一失信行为，不得重复记分。

**第三十七条**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公开的起始时间为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作出失信记分决定的时间。

**第三十八条** 监督服务平台对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予以动态累计，并将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情况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记分，且编制超过三项及以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监督服务平台在后续一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守信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四川省地震局减少对列入守信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信用管理对象在列入守信名单期间有失信记分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守信名单中移出，并将移出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

**第四十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达到警示分数的，监督服务平台在后续一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警示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四川省地震局提高对列入警示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四十一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监

督服务平台将其列入高风险名单，予以重点监督检查、通报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一）失信记分累计达到高风险分数的；

（二）在被列入警示名单后失信记分再次达到警示分数的；

（三）在被列入高风险名单后失信记分再次达到警示分数的。

**第四十二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自信用管理对象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之日起计算。

列入本办法规定的警示名单、高风险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记分周期，自列入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三条** 监督服务平台公示信用管理对象 5 年内的记分情况及守信名单、警示名单、高风险名单的相关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鼓励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水平评价。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技术人员工作的评价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签章页

附件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签章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法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主要编写人员（每项不超过两人）：

地震活动性评价（签字）：

地震构造评价（签字）：

工程场地地震影响评价（签字）：

项目其他参加人员：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编制能力建设指南 ( 试行 )

**第一条** 为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指导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评价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要求,不断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提升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包括评价单位的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

**第四条** 人员配备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开展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需配备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且每个方向不少于2名。

2. 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除配备第1项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外,技术人员中应配备近3年内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过活断层探测或者地震小区划或场地地震安



全性评价的人员。

## （二）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1. 每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研修、远程教育等；

2. 每年参加不少于 8 个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

## 第五条 保障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1. 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2. 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 （二）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2. 建立和运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3. 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与培训制度。

### （三）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

1. 配备专业技术软件；

2. 配备图文制作和专业仪器设备。

## 第六条 工作实践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

1. 区域及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分析能力；

2. 区域及近场区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分析能力；

3.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能力；

4.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能力；
5. 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能力；
6. 相关技术报告和数据资料分析、审核能力。

## （二）具备相应的工作业绩

开展地震安评报告编制的单位，近3年内主持编制过场地地震安评报告、区域地震安评报告或有过活断层探测业绩。

**第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符合本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单位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技术单位的工作业绩和科研工作量以及配备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数量等情况，可作为建设单位比选技术单位的重要量化参考指标。

**第八条** 本指南所称近3年，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准审查通过的时间为起点计算。

本指南所称技术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所称的评价单位。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 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 试行 )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便于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评价单位，根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技术人员、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信息。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评价单位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有）；

（三）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四）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和评价单位承

诺书（附件 1）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第四条** 技术人员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从业单位名称；
- （三）工作情况材料；
- （四）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技术人员应当在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建立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技术人员承诺书（附件 2）。

技术人员信息经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技术人员的姓名、从业单位、从业方向等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

**第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单位信息；
- （二）委托单位信息；
- （三）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类别、项目概况；
- （四）评价单位信息；
-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分工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委托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确定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其中，涉及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提交前经本人确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签

章页》，向社会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建设单位以及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编制信息归集至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

**第六条** 评价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评价单位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一并变更该单位技术人员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

**第七条** 评价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三）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第八条** 评价单位未发生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但与《监督

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和承诺书。

**第九条** 评价单位终止的，该单位技术人员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从业单位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的单位终止材料和技术人员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第十条** 技术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

- （一）从业单位变更的；
- （二）调离从业单位的。

技术人员发生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和变更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予以注销。本条第一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信息需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的，原从业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变更后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

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变更信息。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相关信息的，原从业单位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材料和评价单位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技术人员未发生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工作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其从业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和评价单位承诺书。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技术人员在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职称证书、取得时间和承诺书。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因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导致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与中国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评价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评价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承诺书。补正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单位中移出；补正信息后，前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仍需在该单位从业的，除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

款所列情形外，经本人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第十四条** 技术人员因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与中国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承诺书；其中，因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补正信息时，还应当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并经补正后的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补正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技术人员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除外。

未补正信息的，不得变更其信息。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从业单位变更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 （二）变更后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变更后的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变更



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其中，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信息时，还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原从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调回原从业单位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 （二）原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第十七条** 评价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或者住所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

**第十八条** 技术人员变更从业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变更后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

监督服务平台及时统计更新评价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编制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不得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

**第二十条**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和失信记分等情况继续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的记分周

期不变，监督服务平台继续累计其失信记分。

**第二十一条** 监督服务平台保存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督服务平台历次提交的情况信息、承诺书以及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等情况，将其纳入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并自动形成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变更记录。

**第二十二条** 评价单位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应当包括评价单位是否独立法人单位，是否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是否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是否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是否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评价单位提交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前两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中的信息应当与其相应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从业单位、技术人员、编制主持人和评价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本规定所称建设单位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姓名。

本规定所称编制方式包括自行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委托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本规定所称评价单位终止，是指评价单位注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设立材料，是指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合伙协议）、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章程，或者特别法人的登记证书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终止材料，是指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撤销登记公告或者准予注销通知书、撤销登记通知书等。

本规定所称就职情况材料，是指近3个月内在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费记录，或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文件及其与从业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股东同意其到从业单位兼职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料证明等。

本规定所称离职情况材料，是指原从业单位办理的从业技术人员离职文件、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文件，或者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裁决书等。

**第二十五条**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提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评价单位承诺书

2. 技术人员承诺书

## 附件 1

# 评价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存在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赔偿相关损失等。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技术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工作，本次在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下列第\_\_\_\_\_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信息

本人签字：

日期：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 失信行为记分办法 ( 试行 )

**第一条** 为规范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记分,根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以下简称记分周期)为12个月,自信用管理对象在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之日起计算。

列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警示名单、高风险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记分周期,自列入之日起重新计算。

失信记分的警示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10分。失信记分的高风险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直接达到20分或者累计达到20分。

**第三条** 信用管理对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20分。

**第四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对评价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20分。

**第五条** 信用管理对象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接受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失信记分 18 分。

**第六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10 分：

（一）未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的；

（二）提交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不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的；

（三）提交的技术人员资料未通过中国地震局审核公示的；

（四）提交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证明资料，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

（五）未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的；

（六）与评审专家串通以实现非法目的的。

**第七条** 信用管理对象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对评价单位、提供技术人员的评价单位、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

**第八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在上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抽查复核中存在不合格或不通过情形的；

（三）技术审查会现场汇报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

**第九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评价单位技术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酌情失信记分 1-10 分。

**第十条** 评价单位迟到半小时以上或缺席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活动的，失信记分 8 分。

**第十一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3 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完成的报告有专家提出不通过意见的；

（二）修改完善的报告继续有复审专家提出不通过意见的；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在上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抽查复核中存在问题的；

（四）违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两家以上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由两名以上技术人员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负责人的；

（五）技术审查会现场汇报人员非报告技术负责人或主要编制人员的。

**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2 分：

（一）未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附具《签章页》或者未在《签章页》中盖章或与监督服务平台导出的不一致的；

（二）未准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活动的；

（三）技术审查会现场纸质报告与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的电



子报告不一致的；

（四）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项目工作时长偏差达到 1/3 以上的；

（五）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六）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的。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2 分：

（一）未按照确定的实施计划（方案）开展钻孔工作的；

（二）未按照确定的实施计划（方案）开展剪切波测试工作的；

（三）未按照确定的实施计划（方案）开展地球物理勘探现场工作的；

（四）应提交未提交报告相关附件资料的。

**第十四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1 分：

（一）开展现场工作前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的；

（二）未对现场工作进行照片（影像）记录的；

（三）报告中缺现场工作相关照片、现场监督检查表的；

（四）与要求的项目工作时长偏差达到 1/5 以上的；

（五）自行组织的技术审查，专家不符合《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

**第十五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1 分：

(一) 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未及时变更信息的；

(二) 未按照《公开管理规定》对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进行信息确认或者变更的。

**第十六条** 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1 分：

(一) 发生《公开管理规定》调离或变更从业单位，未及时变更信息的；

(二) 从业单位发生中止情形，未变更从业单位信息的。

**第十七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 分：

(一) 技术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签章页》中签字或者不完整的；

(二) 技术审查后，修改完善的报告有复审专家继续提出修改意见的。

**第十八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受理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本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告知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技术人员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审定的，除按照本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对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编制质量检查。

**第十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名称或者姓名发生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未发生变化的，监督服务平台按照同一信用管理对象继续累计失信记分。

**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不同失信行为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一）涉及本办法中不同条款或者同一条款中不同项的；

（二）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

（三）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时间段的；

（四）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技术人员的；

（五）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信息或者不同时间段的。

**第二十一条** 同一失信行为不得重复记分。

**第二十二条** 失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信用管理对象可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评价单位、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